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会计师
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
之
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二〇一九年八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委托，担任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

东兴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以下简称“复核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审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基本情况

（一）有关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

1、2016 年 1 月，瑞华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60179 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瑞华会计师在为辽宁振隆特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隆特产”）IPO 提供证券服务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而进行的立案调查。

2017 年 3 月，瑞华会计师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22 号）。因瑞华会计师作为振隆特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审计机构，在对振隆特产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责令瑞华所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130 万元，并处以 260 万元罚款；对侯立勋、肖捷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2、2015 年 1 月，瑞华会计师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 14066 号）（广东证监局稽查局立报[2015]003 号）。因为瑞华会计师客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光电”）与勤上集团的直接和间接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对瑞华会计师进行立案调查。

2017 年 3 月，瑞华会计师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

处罚决定书》(【2017】3号)。因瑞华会计师在为勤上光电2013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勤上光电2013年年度审计报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发表了不恰当的审计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决定:“没收瑞华所业务收入95万元,并处以95万元的罚款。对刘涛、孙忠英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3、2015年12月,瑞华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琼证调查通字2015005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瑞华会计师在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实业”)2013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而进行的立案调查。

2017年1月,瑞华会计师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号)。因瑞华会计师在审计海南亚太2013年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瑞华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39万元,并处以78万元罚款;对秦宝、温亭水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4、2015年7月,瑞华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15092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瑞华会计师在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桥通讯”)2012年年报审计项目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

2016年12月,瑞华会计师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号)。因原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合并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在键桥通讯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存在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决定:“责令国富浩华所改正,没收国富浩华所键桥通讯2012年度年报审计业务收入70万元,并处以70万元的罚款,由国富浩华所法律主体的承继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对支梓、陈满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5、2016年5月,瑞华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16027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瑞华会计师在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钴镍”)2013-2014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涉嫌违反证券法

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

2018年12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26号)。因瑞华会计师在华泽钴镍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了存在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没收瑞华所业务收入130万元,并处以390万元的罚款;对王晓江、刘少锋、张富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的罚款。”

(二) 有关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

1、2015年11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15229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项目而进行的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

2、2019年1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湘证监调查字0784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瑞华会计师在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中涉嫌未勤勉尽责而进行的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

3、2019年7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2019085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瑞华会计师在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

上述列明的三项尚未结案的立案调查事项不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二、复核内容及工作过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新北洋委托,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瑞华审字[2017]37100011号、瑞华审字[2018]37100005号、瑞华审字[2019]37100020号),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9]37100013号),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9]37100010号),出具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

[2019]37100012 号), 出具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048]号之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编号:瑞华专函字[2019]37100002 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瑞华会计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报告及相关资料指派与出具上述相关报告及相关资料无关的人员,对上述相关报告及相关资料履行了必要的复核程序,并出具了《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根据《复核报告》,瑞华会计师的复核内容和复核工作过程如下:

(一) 复核内容

- 1、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相关工作底稿;
-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相关工作底稿;
- 3、对监管机构反馈意见的回复及相关工作底稿;
- 4、《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前述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

(二) 复核工作过程

与本项目无关的独立复核人员组成复核工作小组,讨论形成复核计划,确定需关注的重点事项,对重点审计程序进行复核,就审计人员是否具备独立性、重点审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在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错报风险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恰当、作出的重大判断是否恰当合理、提出的建议调整事项是否恰当准确、工作底稿是否能充分支持审计结论等进行复核,并编制复核记录,形成复核结论及复核报告。

三、重点复核项目和程序

根据《复核报告》,瑞华会计师本次复核重点关注项目及程序如下:

(一) 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获得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审计意见是否恰当。

- 1、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的编制是否恰当,风险识别和应对程序是

否恰当，是否恰当识别出特别风险并恰当应对；

2、重大专业判断，尤其是关于重要性和特别风险的判断；

3、重大会计、审计问题的应对和处理是否恰当，包括但不限于：

(1) 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银行存款、借款、往来款项等项目函证程序的执行、实物资产监盘程序的执行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3) 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恰当；

(4) 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5)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处理是否恰当，披露是否充分；

(6)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是否恰当；

(7) 非经常性损益计算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充分；

(8)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募投效益计算是否正确；

4、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二) 质量控制过程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的要求，是否符合本所质量监管制度要求。各级复核人员是否履行了各自的职责，独立复核人的复核意见是否均得到回复和落实，提出的问题是否均得到解决，意见分歧是否得到统一。

(三) 对监管机构反馈意见的回复是否准确、完整；是否能够使相关问题得到合理解释并与实际情况相符；对意见回复是否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四)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信息，与前述审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根据《复核报告》，瑞华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执行的主要复核程序如下：

(1) 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 项目组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A、收入

了解和评价公司管理层与收入循环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检查重要客户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通过国家工商总局信用查询系统、天眼查等工具，查阅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核查客户真实性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报告期各月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程序；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选取报告期内大额销售、欠款客户执行销售额及余额函证程序，对于未回函客户执行检查合同、签收单和其他相关单据等替代程序。

B、成本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成本和销售成本计算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评价公司存货发出计价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发出计价方法的一贯性及计算的准确性进行测试；

比较报告期存货期末余额增减变动，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并与上期进行比较，比较前后各期及各月份存货余额及其构成，将各期存货增加与进项税发生额、应付、预付账款贷方发生额进行核对，分析合理性；

对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执行分析性程序并编制存货成本倒轧表；

检查与成本计算相关的入库单、领料单、出库单、工资表、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单据及银行流水记录等原始资料，与各期明细账、记账凭证相核对，核实成本费用发生及结转的真实性；

对存货的出入库情况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产品成本核算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况，核实存货的真实性、完整性。

②复核情况

2019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29日，独立复核人员在本所办公室检查与收入、成本相关的工作底稿、对项目组成员进行问询等，通过执行复核程序得出与收入、成本相关的复核结论。经复核，项目组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中国注册会

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2) 银行存款、借款、往来款项等项目函证程序的执行、实物资产监盘程序的执行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① 项目组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A. 函证程序

对于银行存款、借款等函证，采用邮寄加跟函的方式，由项目组人员在所内寄至银行或由项目组人员和企业人员一起到银行现场函证，除部分回函由银行邮寄回事务所外，其他回函在银行现场取得。项目组编制银行函证控制表记录并留痕，同时将发函及回函快递单留存并粘贴至函证背面，查验函证信息是否与银行信息相符，对于不符情况核实情况并具体落实原因。

对于往来等函证，通过公司客商登记信息表中获取客户和供应商函证信息，由项目组人员将往来询证函由所内邮寄至客户及供应商处，同时要求其将函证直接邮寄回所内，回函时查验回函金额与账面金额是否相符，对于回函金额不符情况进行核实并说明具体情况；对于未回函函证执行替代程序，检查合同、发货单、签收单、入库单及其他相关单据等。将发函及回函快递单留存并粘贴至函证背面，查验函证信息是否与客户信息相符，对于不符情况核实情况并具体落实原因。

B. 监盘程序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的实地盘点流程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评价公司管理层用以记录和控制实物盘点结果的指令和程序；

对期末实物资产实施实地监盘，检查实物资产的数量、状况；

对异地库执行独立发函程序；

获取并检查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资产权属证明，如房产证、车辆行驶证、土地使用证。

② 复核情况

2019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29日，独立复核人员在本所办公室检查与银行存款、借款、往来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相关的工作底稿、对项目组成员进行问询等，通过执行复核程序得出与银行存款、借款、往来款项、实物监盘等项目相关的复核结论。经复核，项目组执行的审计程序符

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3) 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恰当；

①项目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变更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评价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标准，是否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检查会计政策变更披露的恰当性。

②复核情况

2019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29日，独立复核人员在本所办公室检查与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相关的工作底稿、对项目组成员进行问询等，通过执行复核程序得出与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相关的复核结论。经复核，项目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4) 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①项目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A. 坏账准备

了解和评价公司管理层与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关键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分析公司坏账准备会计政策的合理性；

取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是否按照已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一贯执行；

检查账龄划分的正确性；检查坏账准备金额计提的准确性；

对年末大额的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及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获取管理层对大额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评估的文件，对于应收账款账龄在信用期以外的余额，通过对客户背景、经营现状的调查，查阅历史交易和还款情况等，评价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B. 存货跌价准备

了解和评价公司管理层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关键内控制度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通过执行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数量是否存在异常差异、毁损、过期、盘亏等情况；

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的变化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变化的合理性；

对存货跌价准备计算方法的一致性进行核实，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及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过程。

C.商誉减值准备

了解和评价公司管理层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将管理层上期商誉减值测试表中对本期的预测及本期实际情况进行对比，考虑管理层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过程是否存在管理层偏见；

确定管理层是否需要根据最新情况在本期减值测试表中调整未来关键经营假设，从而反映最新的市场情况及管理层预期；

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在本所估值专家的协助下，评价外部评估专家所使用的评估方法、估值模型的适当性，以及关键假设、折现率等参数的合理性；

取得商誉减值准备测试表，检查商誉减值准备金额计提的准确性。

②复核情况

2019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29日，独立复核人员在本所办公室检查与资产减值计提相关的工作底稿、对项目组成员进行问询等，通过执行复核程序得出与资产减值计提相关的复核结论。经复核，项目组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5)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处理是否恰当，披露是否充分；

①项目组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索取关联方清单及关联方交易声明，检查公司关联方销售、采购的决策程序，包括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等内部决策资料；

取得公司提供的关联方销售、采购发生额及余额明细，将其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检查交易的准确性；

检查关联方销售、采购合同、发票、出入库单、运输单、客户签收单及其他

相关单据等，结合函证等程序检查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发生；

将关联方销售、采购发生额及余额与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信息进行核对，检查关联方销售、采购披露的完整性；

对关联方的销售、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比较，判断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对比分析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判断是否存在异常。

②复核情况

2019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29日，独立复核人员在本所办公室检查与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相关的工作底稿、对项目组成员进行问询等，通过执行复核程序得出与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相关的复核结论。经复核，项目组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6)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是否恰当；

①项目组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获取公司纳入和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关情况的相关文件，检查纳入或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方法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获取公司的合并底稿，检查所列个别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检查母、子公司决算日、会计期间、会计政策是否一致；

检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抵销分录及合并会计结果是否正确；

检查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是否恰当。

②复核情况

2019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29日，独立复核人员在本所办公室检查与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相关的工作底稿、对项目组成员进行问询等，通过执行复核程序得出与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相关的复核结论。经复核，项目组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7) 非经常性损益计算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充分；

①项目组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获取并检查公司报告期内与政府补助相关的补助文件、申请文件及批复文件等，根据相关文件内容检查是否满足政府补助条件，是否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并逐项判断公司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检查对应银行进账单据，关注政府补助资金来源的适当性，关注政府补助资金的拨款单位和资金来源是否与补助文件一致，关注拨款金额与财务数据是否一致；

取得非经常性损益计算表，检查计算过程是否正确。

②复核情况

2019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29日，独立复核人员在本所办公室检查与非经常性损益相关的工作底稿、对项目组成员进行问询等，通过执行复核程序得出与非经常性损益相关的复核结论。经复核，项目组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8)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募投效益计算是否正确；

①项目组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获取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和完工情况；

获取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明细，检查原始凭证，核实相关支出是否属于募投项目；

评价募投项目效益计算方法的一贯性和合理性，检查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情况。

②复核情况

2019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29日，独立复核人员在本所办公室检查与前期募集资金相关的底稿、对项目组成员进行问询等，通过执行复核程序得出与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效益计算相关的复核结论。经复核，项目组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四、审计复核结论

瑞华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其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新北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的相关报告履行了复核程序。经复核，瑞华会计师确认：

“我们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程序符合准则要求，审计意见结论恰当；签字注册会计师未曾受到行业协会惩戒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其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合法有效，具备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结论

综上所述，东兴证券认为，瑞华会计师已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出具的相关报告履行了复核程序并出具了复核报告，确认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签字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相关报告意见结论恰当；上述立案调查事项不影响瑞华会计师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审计工作，不影响对新北洋的审计工作，不构成影响新北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前述情况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成杰


丁雪山

